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李昇暎主任、廖俊雄主任、葉桂珍主任(李憲達老師代)、王澤世主任、馬瀾嘉主任、史習安所長、陳正忠所長、蔡佳良所長、陳梁軒委員、王泰裕委員、謝中奇委員、王惠嘉委員、黃宇翔委員、胡大瀛委員、蔡東峻委員、魏健宏委員、鄭永祥委員、莊雙喜委員、蔡耀全委員、蔡惠婷委員、黃華瑋委員、楊朝旭委員、黃炳勳委員、周庭楷委員、林軒竹委員(梁少懷老師代)、陳瑞彬委員、鄭順林委員、李俊毅委員、李政德委員、楊曉瑩委員、黃滄海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校長續聘評鑑各類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6年12月21日研(企)106字第28號A函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附件1, 第1-3頁)。
- 二、依前揭辦法規定, 各學院推薦校長續聘評鑑委員候選人說明如下:
  - (一) 學校代表:  
各學院講師以上人數低於二百人者, 推薦二至三名候選人, 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學院推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一名, 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各系所推薦校友代表、社會人士公正代表名單如下(系所推薦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1, 第4-16頁):

系所	校友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工資管系(資管所)	聚陽實業(股)公司 周理平董事長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陳鴻基特聘教授
交管系(電管所)	遠通電收(股)公司 張永昌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 畫學系劉玉山特聘講座 教授
企管系	企管系友會理事	

	長、惠安中醫診所 林鴻琦院長	
會計(財金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會計師
統計系	成功大學楊明宗名 譽教授	中正大學數學系兼任副 教授 高正雄
國企所		中央研究院院士、台大講 座教授 管中閔
國經所		
體健休所	郭綜合醫院 邱榮章副院長	

監票委員：黃滄海委員。

決議：

- 一、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限各圈選一位，未圈選或超過一位者以廢票計，依票數高低排序各推薦1位。
- 二、 學校代表限圈選6位，依票數高低排序推薦3位，各系所至多1位，任一性別至少1位。
- 三、 投票結果如下：
  - (一)校友代表(投票人數32人，有效票32票，魏健宏委員未投票)：周理平(10票)、楊明宗(8票)、張永昌(5票)、劉子猛(4票)、林鴻琦(3票)、邱榮章(2票)，依得票數排序推薦周理平董事長為校友代表候選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投票人數32人，有效票31票，廢票1票，魏健宏委員未投票)：管中閔(11票)、陳鴻基(8票)、劉玉山(5票)、高正雄(4票)、林永智(3票)，依得票數排序推薦管中閔特聘教授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 (三)學校代表(投票人數33人，有效票32票，廢票1票)：得票數8票以上依票數高低排序如下：張有恆(16票)、林正章(14票)、高強(10票)、王泰裕(9票)、黃炳勳(8票)、潘浙楠(8票)、嵇允嬋(8票)、林麗娟(8票)。依得票數排序推薦張有恆特聘教授、高強講座教授、嵇允嬋教授(與林麗娟教授同票，由黃滄海委員代為抽籤)為學校代表候選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會計學系暨財金所修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院修正「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辦理。
- 二、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2，第17頁)、會計系暨財金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第18頁)、修正條文案(附件2，第19頁)及原條文(附件2，第20頁)，請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案分別於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 一、請教務處確認新版校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可否提供系所主管參考。
- 二、研究及產學績優可同時申請。
- 三、A級期刊論文點數以1.5倍計算、A+期刊論文點數以2倍計算。
- 四、在職專班課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不納入基本條件之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 五、初步通過，下次會議作最後確認。

- 二、依上述會議決議修訂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3，第21-29頁)、修訂條文案(附件3，第30-33頁)、「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現行條文(附件3，第34-35頁)、管院各領域期刊清冊(附件3，第36-39頁)、研究傑出/研究優良教師推薦表及產學傑出/產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附件3，第40-41頁)供參。

決議：

- 一、三年統一修正為三學年。

- 二、 A+、A級期刊不得重複計算。優二級期刊可重複計算，獎勵金額修正為二萬元。產學計畫額度不得重複計算。
- 三、 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3時16分。